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編纂]	249,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9,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9,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及按[編纂]下調[編纂]後的[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54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654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